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決算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總說明

- 一、財團法人概況----- P.1
-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P.2
- 三、決算概要----- P.5
- 四、其他----- P.6

貳、主要表

- 一、收支營運表----- P.7
- 二、現金流量表----- P.8
- 三、淨值變動表----- P.9
- 四、資產負債表----- P.10

參、明細表

- 一、收入明細表----- P.11
- 二、支出明細表----- P.12
-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P.13
- 四、轉資產投資明細表----- P.14
-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P.15

肆、參考表

-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P.16
 -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P.17
-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 設立依據：

87 年 11 月 13 日由臺中縣政府捐助設立。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臺中市政府輔導，以推動地方文化，營造良好文化藝術工作環境，培養藝文休閒生活為宗旨。

(三) 組織概況：

1. 置董事 15 人，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暨社會賢達共 15 人組成，其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事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2. 另設監事會，置監事 5 人，監事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3. 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4. 本會依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 1 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以負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 112 年清春森活藝術節活動

112 年「清春森活藝術節」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14 日登場，邀請藝術家以植物為主題進行創作，妝點生機盎然的空間氛圍，結合園區獨有的歷史文化，賦予清春新的生命力。另特別在 4 月 22、23 日二天舉辦文創市集、綠手作課程及街頭藝人演出，喜迎民眾到訪。參與人數為 8,861 人。

(二) 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42 戶區圍籬美化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會與港區藝術中心共同推廣眷村藝術文化，使美感與日常生活結合，進行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圍籬美化計畫，園區 42 戶區東側臨鎮政路段原設置之圍籬，本次規劃以眷村未來修復後之意象以帆布輸出方式進行圍籬美化，引領民眾認識清水眷村走入清眷文化園區，利用園區圍籬圖文導讀，一起了解眷村未來修復完成之美感與城市意象。

(三) 2023 藝術家進駐聯合開放日 Open Studio 活動

辦理藝術家進駐聯合開放日活動，串聯起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 8 組藝術工作者、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 4 組藝術家，共 12 間藝術創作者工作室開放給民眾一覽工作室的樣貌，並與藝術家近距離交流，讓藝術向下紮根，在地藝術開花。為讓民眾進入創作現場和藝術家互動交流，於 8 月 27 日同步開放工作室，並推出 18 場體驗手作工坊，參與活動即可集章換取扭蛋機會。參與人數為 500 人。

(四) 2023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暨倫敦進行文化業務交流活動

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創造焦點獲文化部及文化局補助參與「2023 愛丁堡藝穗節台灣季」活動，另因港區藝術中心「台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駐村藝術家計畫，極受新生代藝術家好評，此次活動拜會愛丁堡藝穗節大會執行長 ShonaMcCarthy 及倫敦最大藝術家國際駐地機構 Delfina 基金會並進行交流國際文化、藝文業務國際未來，洽談共同合作國際藝事，提升及拓展宏觀思維。

(五) 2023 清風茶宴「茶顏觀色·茗香四藝」茶藝境美學展

「2023 清風茶宴：茶顏觀色、茗香四藝茶藝境美學展」活動，自 8 月 19 日至 9 月 10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辦理，以茶的顏色為巧思，結合 12 位陶、漆、竹、金工、織品等臺灣當代青年工藝設計師及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動態茶席演繹品茗活動，讓愛茶人士一同全面感受這場茶藝盛典。展覽除了六色茶的簡介外，還特別規劃三個以不同時代、環境及材質所營造設計的品茶空間，由 6 位青年陶藝新秀蔡主恩、李善愷、陳冠宇、程警濠以及楊博戎、楊程洧，加上陳永興老師的「漆」工藝池明政老師的「竹」工藝、張璽元老師的「焗瓷金」工藝以及吳品慧老師的「編織」工藝，呈現高雅精美的茶席擺設，希望以沉浸式體驗，讓民眾感受一場五感六覺的極致饗宴。參與人數為 13,245 人。

(六) 第 22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活動

港區藝術中心擁有全國最大的單一展廳，創立於民國 91 年的全國百號油畫大展，是國內唯一以大尺寸油畫作品為徵件資格的美術展覽，多年來已成為臺灣平面藝術創作者相互交流的年度盛事。本屆評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此外也邀請 67 名資深藝術創作者參與，共計展出 97 幅百號作品，帶給大家一場豐實、華麗的視覺饗宴。參與人數為 15,344 人。

(七) 港藝秋夜民歌演唱會

「2023 港藝秋夜—中秋民歌之夜」於 9 月 23 日晚間 7 點在藝術廣場登場，邀請家喻戶曉的殷正洋、李明德、許景淳、王海玲、葉佳修及施孝榮等 6 位知名歌手帶來經典民歌，在秋高氣爽、秋風徐徐的夜晚，精采演出活動與民眾共度藝術之秋，讓身心靈同獲滿足。參與人數約 4,000 人。

(八) 2023 臺中眷村文化節「眷村傳藝」

「2023 臺中眷村文化節」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5 日，串聯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臺中市眷村文物館及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一德洋樓)三館盛大登場，今年以「眷村傳藝」為主題，邀請妙璇舞蹈團、身聲跨劇場及臺北曲藝團等傳統藝術表演團隊，重現舊時眷村的藝文娛樂時光，還有展覽、手作、市集及集章活動。眷村文化節活動，歷年來以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竹籬笆的故事為主軸，發展出眷村每年不同的主題，從故事的「起飛」、「降落」、「成家」「安居樂業」到今年的「眷村傳藝」，希望喚醒大家對眷舍的記憶、娛樂、情感的聯繫等，同時也保留眷村的有形與無形歷史文化。參與人數為 24,540 人。

(九) 2023 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系列四《推動地方自治的臺中囡仔—楊肇嘉》

2023 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以越在地越國際的思維，從在地故事出發，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分別於港區藝術中心及大甲中正紀念館辦理 6 場系列演出，以城市人文及中部平埔族文化、大里杙故事吟唱與兒童冒險親子劇及在地青銀共演等表演節目，搭配牛罵頭(Gomach)小旅行「楊肇嘉先生在清水的足跡」與文化講座「被遺忘的豪傑—清水楊肇嘉」，讓楊肇嘉的人文軼事躍上舞台，邀請喜愛表演藝術及在地文化的民眾，一起進演藝廳享受深度的人文體驗。參與人數為 252 人。

(十) 2023 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甲安埔生活劇場活動

承上說明，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其中有 2 場，表演場地在大甲中正紀念館舉辦，由本市大安國中風韻國樂社x外埔長青學苑戲曲班青銀共演歌仔戲「陳三五娘」戲碼；當日下午場《CCK 那一章》由戶戶工作室以臺中美軍基地為背景，回顧 1960 年代美軍文化影響下的臺中生活所新創作的舞臺劇短演；晚上場《臺灣青年—蔡惠如》由清水劇團與臺灣青年劇團連袂以讀劇方式，用新時代觀點展開臺中清水士紳蔡惠如先生的多重宇宙，讓喜愛藝文活動的朋友回味無窮。參與人數為 410 人。

(十一) 風華-港藝清風樓進駐藝術家聯展

今年聯展主題為「風華」，乃清風樓藝術精華所聚之意。在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D 由八位(組)來自不同領域的藝術創作者：謙和工坊漆藝陳永興、正大光明毛筆研究室陳景聰、木木手工作工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坊王紫玄、一起玩•種子趣張美翎、愚魚坊陳聰景、方圓廣舍人文空間蔡玉釵以及今年成果展之策展人中華方圓茶學會理事長連炳龍、織•布玩創意工作室陳如萍及吳品慧團隊、韓式擠花教室陳育汝等共同辦理展覽。參與人數為 6,849 人。

(十二) 獎補助費：

「臺中縣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 2023 梧棲老街歲末迎新嘉年華系列活動」、「臺中市藝術家學會 112 年度會員聯展活動」、「樂以忘憂室內樂團辦理德國大提琴家萊納·金澤 2023 台灣巡迴獨奏會活動」等 3 個團體申請補助。

三、決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實況

實際收入 3,032,104 元（受贈收入 1,211,900 元＋講習演收入 7,650 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元＋利息收入 312,554 元）。

實際支出 2,080,026 元（人事費 108,000 元＋業務費 192,751 元＋活動費 1,749,275 元＋獎補助費 30,000 元）。

本期賸餘 952,078 元

(二) 現金流量實況

期末現金 8,408,114 元，較上年度期末現金 7,455,956 元，增加 952,158 元。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期末淨值 32,894,641 元，較上年度期末淨值 31,942,563 元，增加 952,078 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合計 32,908,114 元（流動資產 32,908,114 元）。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908,114 元（流動負債 13,473 元＋基金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3,000,000 元 + 累積餘絀 9,894,641 元)。

四、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比較增(減-)	
		數	數	金額	%
		(1)	(2)	(3)=(2)-(1)	(4)=(3)/(1)*100
2,345,684	收入總額	2,500,000	3,032,104	532,104	21.28%
2,183,080	業務收入	2,350,000	2,719,550	369,550	15.73%
683,080	受贈收入	500,000	1,211,900	711,900	142.38%
-	講習(演)收入	350,000	7,650	-342,350	-97.81%
1,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162,604	業務外收入	150,000	312,554	162,554	108.37%
162,604	財務收入	150,000	312,554	162,554	108.37%
162,604	利息收入	150,000	312,554	162,554	108.37%
1,843,722	支出總額	2,500,000	2,080,026	-419,974	-16.80%
1,813,722	業務支出	2,350,000	2,050,026	-299,974	-12.76%
289,770	管理費用	350,000	300,751	-49,249	-14.07%
108,000	人事費	108,000	108,000	-	-
181,770	業務費	242,000	192,751	-49,249	-20.35%
1,523,952	勞務成本	2,000,000	1,749,275	-250,725	-12.54%
1,523,952	活動費	2,000,000	1,749,275	-250,725	-12.54%
30,000	業務外支出	150,000	30,000	-120,000	-80.00%
30,000	獎補助費	150,000	30,000	-120,000	-80.00%
501,962	本期賸餘(短絀-)	-	952,078	952,078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952,078	952,078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12,554	-312,554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639,524	639,524	-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000	80	12,080	-100.6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00	80	12,080	-100.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639,604	639,604	-
收取利息	-	312,554	312,554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0	952,158	964,158	-8,03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000	952,158	964,158	-8,03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67,000	7,455,956	-24,011,044	-7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55,000	8,408,114	-23,046,886	-73.27%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創立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創立時政府 捐助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8,000,000			8,000,000	政府及民間 個人捐助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8,942,563	952,078		9,894,641	
累積賸餘	8,942,563	952,078		9,894,641	本期賸餘
合 計	31,942,563	952,078		32,894,641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32,908,114	31,955,956	952,158	2.98%
現金	8,408,114	7,455,956	952,158	12.77%
手存現金	30,000	30,000	-	-
銀行存款	8,378,114	7,425,956	952,158	12.82%
定期存款	23,000,000	23,000,000	-	-
定期存款	23,000,000	23,000,000	-	-
應收款項	1,500,000	1,500,000	-	-
應收補助款	1,500,000	1,500,000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資產合計	32,908,114	31,955,956	952,158	2.98%
負 債				
流動負債	13,473	13,393	80	0.60%
應付款項	13,473	13,393	80	0.60%
應付帳款	13,473	13,393	80	0.60%
負債合計	13,473	13,393	80	0.60%
淨 值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	-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	-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	-
保留賸餘	9,894,641	8,942,563	952,078	10.65%
未指撥保留賸餘	9,894,641	8,942,563	952,078	10.65%
累積賸餘	9,894,641	8,942,563	952,078	10.65%
淨值合計	32,894,641	31,942,563	952,078	2.98%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908,114	31,955,956	952,158	2.98%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2,350,000	2,719,550	369,550	15.73%	
受贈收入	500,000	1,211,900	711,900	142.38%	相關藝文活動受贈收入較預估高
講習 (演)收入	350,000	7,650	-342,350	-97.81%	相關藝文活動收入較預估低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業務外收入	150,000	312,554	162,554	108.37%	
財務收入	150,000	312,554	162,554	108.37%	
利息收入	150,000	312,554	162,554	108.37%	相關利率調升致高於原預估
合計	2,500,000	3,032,104	532,104	21.28%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2,350,000	2,050,026	-299,974	-12.76%	差異數係相關行政 支出較原估列低。
管理費用	350,000	300,751	-49,249	-14.07%	
人事費	108,000	108,000	-	-	
業務費	242,000	192,751	-49,249	-20.35%	
勞務成本	2,000,000	1,749,275	-250,725	-12.54%	
活動費	2,000,000	1,749,275	-250,725	-12.54%	
業務外支出	150,000	30,000	-120,000	-80.00%	
獎補助費	150,000	30,000	-120,000	-80.00%	差異數係相關補助 較原估列低。
合計	2,500,000	2,080,026	-419,974	-16.80%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	-	-	-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3. 本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4.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5.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轉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基金金額 (1)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地方政府							
臺 中 市 政 府 (原臺中縣政 府)	15,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86.96%	
民間捐助							
一、個人							
個人捐款	-	3,000,000	-	3,000,000	0.00%	13.04%	
合 計	15,000,000	23,000,000	-	23,000,000	100.00%	100.00%	

-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1	1	-	
常務董事	2	2	-	
董事	18	12	-6	因應法規需求，減少董事員額
常務監事	1	1	-	
監事	4	4	-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兼任組長	2	2	-	
兼職幹事	16	17	1	因業務需求，增聘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員工兼任
兼職幹事	3	3	-	
合計	49	44	-5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 ·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職類 (稱)																				
兼職幹事									108,000									108,000	108,000	
合計									108,000									108,000	108,000	
填表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12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楊璧翠



董事長：陳大松

